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的其他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00-12: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3年11月17日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84	民太安	2023年1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对部分资产进行优化配置，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

公司持有民太安保险大厦 70% 产权，拟将上述产权转让给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本次交易金额拟定 23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民太安保险大厦 70% 产权给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交易金额拟定 23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为使本次对外出售资产的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对外出售资产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民太安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书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涉及出售资产相关文件的修改、确认等各项工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

（四）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变更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法定代表人由杨文明先生担任，变更后由马兆波先生担任。

二、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联系人：杨小姐，电话 0755-83521382，传真：0755-83054358，邮编：51803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